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0140023700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 資格條件：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招考】。
2.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2 次招考】。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年齡限於 65 歲以下。

參、錄取類別與員額：

編號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普通班教師兼導師	正取 1 名	2 名	106.08.25 至 107.07.02	

肆、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貳(一)1 之條件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貳(一)1 或 2 之條件。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學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308 號，查詢電話：02-28129059 轉 850)

-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

- 四、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五、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如下：(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為 A4 規格，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曾任職學校服務證明書，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 (四)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合格證書，教保員請檢附教保員合格證書。
- (五)簡要自傳(附件 2)。
- (六)切結書(附件 3，正本一份)。
- (七)委託書(附件 4，無者免附)。
- (八)退伍令(無者免附)

伍、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 (一)【第 1 次招考】：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第 2 次招考】：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甄試內容：先進行教學演示(15 分鐘，占 60%)再進行口試(10 分鐘，占 40%，含自我介紹、教育

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及溝通能力、舉止儀容)。

科別	教學演示	備註
普通班教師兼導師	教學主題自選，教具自備	請繳交 40 分鐘內容教案一式 5 份，並依教案進行教學演示 15 分鐘。

陸、成績計算：

- 一、試教及口試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如有一科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率取。
- 二、採計試教 (60%) 及口試 (40%) 成績，依成績高低錄取，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錄取。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錄取者應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備取人員遞補。

捌、應考須知：

- 一、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現場通知)(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308 號)
- 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錄取人員如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將視為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玖、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1. 【第 1 次招考】：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2. 【第 2 次招考】：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拾、附則：

- 一、應聘後依幼兒園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兼任幼兒園所安排之各項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三、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中譯本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應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九、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普通班教師)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浮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教學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專長或特 殊表現	1.	2.	3.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欄位由學校填寫)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普通班教師)

一、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特教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符合甄選資格

不符合甄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教評會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普通班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職科別：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計畫：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六) 留職停薪中或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